

# 金华金东法院: 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没有终点

通讯员 曹兆浦 朱国扬

从一起民间借贷案件中发现一批民间借贷案件,从而“揪出”涉嫌“套路贷”、虚假诉讼的犯罪线索,这样的例子在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并不鲜见。

近年来,金东区法院加强对虚假诉讼案件的甄别与处理,最大限度震慑不法分子,净化司法环境。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陆军传表示,诚信诉讼体系建设任重道远,防范打击虚假诉讼只有起点没有终点。

## 方法引路

如何准确甄别虚假诉讼,一直是司法实务界的老大难问题。

曾经有这样一系列案件摆在陆军传面前:原告赵某,仅在同一家法院起诉的借贷案件就有32件、涉案标的400余万元,有开设赌场前科;作为借款人的被告不敢到法院开庭与说明情况,只敢在电话里陈述案情……

经过合理怀疑、串并分析,陆军传最终查实,赵某是职业放贷人,借贷案实为虚假诉讼,于是他果断将此涉恶线索移送警方。最终,这成为当地第一例由法院移送线索挖出恶势力犯罪集团的案件。

“虽然虚假诉讼占比少,但影响很坏,要练就‘火眼金睛’让其无处遁形。”在履新金东区法院后,陆军传依然非常重视审判经验的总结与分享,带领全院合力打击防范虚假诉讼。

陆军传从实战中总结出“打虚假七步法”——主动审查、到庭审查、外围调查、串案并查、怀疑尽查、威慑核查、倒推溯查,从方法论的角度指导法官办案。

全院法官思想认识不断提高,实践成果不断丰厚,“七步法”发挥作用明显,并升级为全方位的“打虚假工具箱”:坚持做思想教育上的“打气泵”,给诚实者以胜诉信心,给弄虚作假者以当头棒喝;坚持做追本溯源的“手电筒”,正

本清源照亮盲区;坚持做宏观把握的“医疗急救包”,通过系统平台全流程、无死角串案并案审查预警;坚持做疑点穷尽调查的“补胎工具”,通过穿透式审查发现虚假之点,以点扩面、扩大战果;坚持做政法机关打击虚假诉讼联防联处的“拖车绳”,建立起发现、打击虚假诉讼的天罗地网。

## 内外联动

此前,原告孙某诉称,自己在2013年3月进入被告浙江某公司从事财务及内勤工作,至2020年12月,该公司欠他263000元工资一直未发。

金东区法院承办法官通过细致的庭前调查、穿透式审查,发现这家公司早已被该院判决解散,原告诉称连续7年未领取工资不合常理。

法官严肃释明虚假诉讼的法律后果,在强大的威慑下,案件当事人及委托诉讼代理人承认案件不实,并出具书面具结悔过书,要求撤回起诉。

目前,上述案件的虚假诉讼犯罪线索已移送警方刑事立案侦查完毕,检察机关正在审查起诉阶段。

打击虚假诉讼是一项系统工程,需要内外联动齐抓共管。今年6月9日,在区委政法委的协调下,金东区法院会同公安、检察、司法、法学会等单位,就防范、打击虚假诉讼具体衔接等问题达成共识;同时完善虚假诉讼中律师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人员的执业风险机制,倒逼法律服务行

业建立虚假诉讼的内控机制。

金东区法院还会同政法部门,参与制定《金东区关于依法打击与民间借贷相关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暂行意见》,加强民间借贷跨部门协同治理;联合公安、检察、工商、税务等部门,建立打击“套路贷”及虚假诉讼联席会议机制;会同税务部门,出台《关于对职业放贷人征收税费的会议纪要》,加强对职业放贷人打击力度;定期将虚假诉讼失信人名单抄送征信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,强化信用联合惩戒。

在多部门的高压态势下,金东区法院2019年、2020年虚假诉讼高发领域的民间借贷案件分别同比下降22.10%、30.09%。

## 强大震慑

虚假诉讼不仅严重侵害当事人及案外人的合法权益,而且扰乱正常的诉讼程序,损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,破坏社会诚信。

“不能让不公正的审判伤害人民群众感情。”近年来,金东区法院着力将教育整顿成果,转化为推动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,转化为解决群众操心事、烦心事、揪心事的实际作为。

今年4月,金东区法院召开防范打击虚假诉讼新闻发布会,“晒”出防范打击虚假诉讼的“成绩单”,引发各方关注。

据悉,截至目前,金东区法院共查处虚假诉讼案件37件,采取司法罚款3人、罚款1.3万元,司法拘留1人,口头训诫2人,向警方移送虚假线索28件,因虚假诉讼被判处罚3件4人,以诈骗罪定罪处罚21人。

“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,我们要做起而行之的行动者,当攻坚克难的奋斗者,为在全社会营造‘不敢假、不能假、有假必惩’的强大震慑效应发挥应有之力。”陆军传说。

# 构建中国特色监察官制度

两部门有关负责人详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官法》

新华社 孙少龙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官法》20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,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。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主任邹开红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法室主任童卫东详细解读了这部法律。

### 问:为什么要制定监察官法?有哪些重要意义?

邹开红:制定监察官法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,是落实宪法和监察法规定的重要举措。这是继监察法、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之后,又一部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立法。

监察官法的制定实施,是坚持和加强党对监察工作领导的必然要求;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;是促进监察官依法履行职责的重要保障;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监察官队伍的现实需要。

问:监察官法作为规范监察官管理和监督的专门法,对促进监察官依法履行职责、正确行使国家监察权作出哪些制度安排?

童卫东:监察官法坚持责任法定位,着重规范和促进监察官履职尽责。一是在总则部分对监察官履职提出原则要求。强调监察官应当忠诚坚定、担当尽责、清正廉洁,做严格自律、作风优良、拒腐防变的表率等。

二是对监察官的法定职责作出明确规定。从监察官的角度,将监察法规定的监察机关职责予以细化具体化,同时强调监察官在职权范围内对所办理的监察事项负责,确保监察机关的各项职责落实落地。

三是对监察官应当履行的义务作出针对性规定。立足纪委监委合署办公的实际,将“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、重大决策部署”等明确为监察官的法定义务。义务也是责任,通过这种方式进一步强化对监察官的履职要求,实现权力、责任、义务、担当相统一。

四是明确责任追究制度。列明应当追究责任的具体情形,明确对滥用职权、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的,终身追责问责。

### 问: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监察官队伍是监察官法的重要立法目的,监察官法在内容上是如何具体贯彻的?

邹开红:一是高标准设置监察官条件。在任职条件和选用标准上,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,突出政治标准;在能力素养上,要求熟悉法律、法规、政策,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能力,具备高等学校本科及以上学历;在选用方式上,拓宽选拔人才渠道;在任职限制上,设定更严底线,如规定曾经受到党纪、政务重处分的不得担任监察官。

二是严格执行考核。要求按照全面、客观、公正标准,采取平时考核、专项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,重点考核政治素质、工作实绩和廉洁自律情况。

三是注重发挥教育培训基础作用。监察官法着眼形势任务需要,立足打基础、利长远,规定了职前培训制度,并要求对监察官进行政治、理论和业务培训,明确培训机构,突出培训重点,落实培训责任。

四是鼓励加强监察学科建设。加强监察学科建设,能够推动高校研究资源与监察工作实际相结合,开展更加系统务实的研究,强化理论提升和规律总结,更好指导监察实践,提升监察工作质量水平。

### 问:监察官法规定了监察官等级制度,有什么考虑?

邹开红:第一,监察官等级的性质。设置监察官等级,并不是要对监察官实行单独职务序列管理,纪检监察干部依然沿用现有干部管理序列。监察官等级是增加的职业称号,目的是加强监察官队伍的正规化、专业化,增强监察官的使命感、责任感、荣誉感。监察官制度意味着责任担当,等级越高、要求越高、责任越大,规范设置监察官等级为压实监察官责任、规范对监察官的管理提供了有力抓手。

第二,监察官等级的确定和晋升。监察官法第二十七条明确了监察官等级确定的依据,包括职务职级、德才表现、业务水平、工作实绩和工作年限等五个方面,实行按期晋升和择优升相结合的方式,并对提前选升作出规定。制度设计将资源向基层倾斜,为基层监察官拓展成长空间。

同时,考虑到监察官等级的确定和晋升工作专业性较强,参考其他等级衔级制度的通行做法,在监察官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监察官的等级设置、确定和晋升的具体办法,由国家另行规定。

问:监察官法将强化对监察官的监督作为重中之重,在防止“灯下黑”、提高自身免疫力方面作了哪些规定?

童卫东:一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、管理和监督。在对监察官的所有监督中,第一位的是党组织的监督。监察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领导、管理和监督,按照规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,确保工作的正确方向。

二是在总则中强调监察官应当严格自我约束、接受各方面监督。把加强对监察官的管理和监督明确为重要立法目的,要求监察官严格自我约束,做严格自律、作风优良、拒腐防变的表率,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民主监督、社会监督、群众监督。

三是在义务、条件和选用、任免、考核等各章中,将自觉接受监督作为监察官法定义务,严格任职条件和选用标准,明确依法免职的具体情形,规定实行地域回避、任职回避,强化对监察官的考核等等,鲜明体现强化监督的理念。

四是专章规定“监察官的监督和惩戒”。这是监察官法的一个特点,强调监察机关应当规范工作流程,加强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建设,依法处理对监察官的检举、控告,及时调查处理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、执法部门等移送的监察官违纪违法履行职责的问题线索,充分发挥特约监察员监督作用;规定了打听案情、过问案件、说情干预登记备案和工作回避、保密、离任回避、规范亲属从业等监督措施;规定了监察官违纪违法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。从法律上构筑起对监察官的监督制约体系,促进监察官提高自身免疫力,习惯在受监督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。